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0072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2日
	恢复申购日	2024年1月4日
	恢复赎回日	2024年1月4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4年1月4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4年1月4日
	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3日为主要市场节假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A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0	0194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注:
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3日为日本节假日:银行假日(Bank Holiday)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鉴于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3日为主要市场节假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4年1月2日至2024年1月3日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4年1月4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申万宏源西部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申万宏源西部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申万宏源西部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017341
2	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017342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3-045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丹机电")分别与客户签订了某两型完整装备系统总体型号产品研制合同及非致命弹药类型号产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8,648.50万元、22,542.00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敏感,公司根据相关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客户与公司及汉丹机电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高德红外

1、合同标的:某两型完整装备系统总体型号产品;
2、交易对手方:客户一;
3、合同金额:8,648.50万元人民币;
4、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5、合同变更及解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6、其他:合同当事人、合同订立依据、研制进度、合同节点考核与支付、质量保证、知识产权约定、合同验收与交付、信息管理、保密要求、合同变更与解除、合同激励与违约责任、合同纠纷处理、合同监督管理、合同生效与终止、附件清单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二)汉丹机电

1、合同标的:非致命弹药类型号产品;
2、交易对手方:客户二;
3、合同金额:22,542.00万元人民币;
4、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5、合同变更及解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6、其他:合同订立依据、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检验验收和装备交付、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保密等条款做了明确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总金额为31,190.5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34%,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得益于高效、创新、一体化的科研生产体系优势,公司率先在国内研制成功了某型号完整装备系统并获得该类系统总体科研生产资质,成为向国家提供重点型号系统总体产品的民营企业。

公司本次签署的合同是继公司收到总体型号项目研制任务通知书后的研制任务合同签订,研制任务通知公告详见2023年10月3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某两型国内完整装备系统总体型号项目研制任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本次研制合同是公司在完整装备系统总体领域取得的新进展,国内两型升级总体型号项目中标后正式启动研制工作。公司将按照机关要求,根据型号项目节点完成研制任务。未来公司将承接该两型重点总体型号项目的批量生产任务,随着公司型号项目业务比重逐步向完整装备系统总体倾斜,将为公司贡献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

3、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丹机电在非致命弹药产品领域精耕细作,充分利用现有优势,抢抓机遇,此次签订的两个合同均为汉丹机电成熟产品的追加订货,体现了汉丹机电在非致命弹药产品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

4、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3-071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发利用方案通过专家评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矿业")收到西藏自治区土地矿权交易和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文件《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土县龙木错盐湖矿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评审意见书(藏矿开评字【2023】28号)。根据《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现将主要内容披露如下:

一、主要评审意见:1.《方案》确定的日土县龙木错盐湖矿区开发工程为卤水硼锂矿,符合矿区矿体赋存条件和当前矿石资源行情,待后期相关工艺、技术条件成熟以及市场行情允许后,再进行卤水其它资源(如钾等)的开发。2.《方案》确定矿床开采规模为年产2.5万t硼砂和7万t碳酸锂,总服务年限为26年。考虑到了矿山矿产储量规模、矿区周边环境,选择的矿床开采规模基本可行。3.《方案》确定的露天抽卤开采卤水矿的方式,符合日土县龙木错盐湖矿区卤水矿矿体的赋存状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和环境地质条件。4.《方案》依据日土县龙木错盐湖矿区主要组分含量、采选技术、加工技术、总体开发条件及国内外市场对产品的需求,经综合分析认为,确定的产品方案为硼砂、碳酸锂基本合理。5.《方案》依据《国能矿业龙木错盐湖硼、锂提取技术中试报告》确定的吸附、膜/树脂、MVR蒸发浓缩卤水,井去除钙镁杂质离子,加入碳酸钠沉锂,生产碳酸锂;同时利用膜段以及树脂段外排含硼浓水作为原料,经反渗透、MVR浓缩后,降温结晶得到硼砂产品,基本可行。6.《方案》设计选择的卤水中硼离子回采率68.4%,卤水中锂离子回采率84.6%。确定的指标基本合理,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二、评审结论:该《方案》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规程的要求,结合日土县龙木错盐湖矿区的基本情况编写的,其章节安排、附图、附表设置等符合原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写内容要求》,内容较全面,附图、附表基本齐全。从矿产资源开发的资源保障程度、矿床开采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以等方面进行了论证。原则同意《西藏国能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土县龙木错盐湖矿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通过审查。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1.考虑原储量核实报告编制时间较为久远,建议企业下一步加强对湖区资源的勘探,开展矿区储量核实工作,进一步探明矿区液体资源、晶间卤水、固体资源的赋存状况,为矿山开发湖区资源量提供可靠的依据。2.在开采过程中,卤水品位会一直降低,当卤水品位降到一定程度时,要想产能稳定将十分困难,建议企业在后期建设过程中加强开采技术的研发和更新,及时采取相关技术措施保证产能。3.加强文本校对、复核文中数据前后的一致性。

公司将督促国能矿业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和问题及建议进行落实完善,并继续推动该项目环境评估报告等相关前期手续的办理,确保项目的规划和建设满足经济开发效益及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矿产资源开采是一个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行业,龙木错盐湖矿区的后续开发仍需一定时间,最终投产的时间及实际产能暂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混合
基金主代码	86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炳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孟巍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曾炳祥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炳祥先生,硕士学历。2017年加入光证资管,现任混合资产公募投资部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860005	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07月08日	-
	865048	光大阳光北斗星9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09月01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孟巍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仍担任光大阳光启明星创新驱动主题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价值30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86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应超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应超
任职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应超先生,浙江大学金融学学士、经济学硕士。2016年9月入职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先后负责多个行业的研究,具备较强的跨行业研究能力,现任公司混合资产公募投资部副总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860006	光大阳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12月15日	-
	860009	光大阳光稳健增长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03月0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亮先生、王东辉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725万元,其中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年关联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与关联方北京极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年关联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725万元。具体规格、数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该议案已在事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并发表了审查意见。《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度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上述3.7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将滚动使用,包括本次董事会之前为本次被担保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已生效并正在执行的担保、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可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超出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高效合理利用银行的信贷服务,构建公司运营资金保证体系,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外币授信)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保函、国内信用证项下福费廷等业务。

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在上述总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综合信贷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总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12个月内。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日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在上述总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综合信贷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总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12个月内。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现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日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在上述总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综合信贷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总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12个月内。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涉及该制度后续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同步调整顺延。

修订后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联科技"或"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12月26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郭海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有利于下属公司的业务开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外币授信)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贴现、保函、国内信用证项下福费廷等业务。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在上述总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综合信贷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总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12个月内。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现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日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投资事项,在上述总额度内有计划地开展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综合信贷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总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12个月内。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0号),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涉及该制度后续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同步调整顺延。

修订后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根据日常经营的需要,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725万元,其中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全年关联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000万元;与关联方北京极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至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全年关联交易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725万元。具体规格、数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关联董事张亮先生、王东辉先生及关联监事郭海涛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预计(万元)	2023年1-11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关联销售	济宁高新	销售商品及服务	市场价格	1,000.00	193.00	395.00
	极至科技	销售商品及服务	市场价格	125.00	29.95	67.50
小计				1,125.00	222.95	462.50
关联采购	极至科技	采购商品及服务	市场价格	1,600.00	533.12	1,134.13
合计				2,725.00	756.07	1,596.63

注:上述发生金额按当年签约金额统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11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3年合同签订金额预计(万元)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关联销售	济宁高新	销售商品及服务	193.00	2,000.00	-1,807.00
	极至科技	销售商品及服务	29.95	120.00	-90.05
	顺联科技	销售商品及服务	0.00	25.00	-25.00
	云栖科技	销售商品及服务	0.00	200.00	-200.00
小计			222.95	2,345.00	-2,122.05
关联采购	极至科技	采购商品及服务	533.12	2,530.00	-1,996.88
	顺联科技	采购商品及服务	0.00	200.00	-200.00
	云栖科技	采购商品及服务	20.44	300.00	-279.56
小计			553.56	3,030.00	-2,476.44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基于当年业务开展情况、产销计划及市场需求评估判断签署合同金额上限,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客户业务需要及项目在当年的实际签约情况统计,因此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存在一定的差异,另外2023年12月份的发生金额尚未统计在内,上述差异尚属于正常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业务部门基于当时的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签约预计进行了评估与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进度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上述发生金额按当年签约金额统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济宁高新区海川路东9号D1楼
法定代表人:车涛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692011180X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对城市基础设施、市政公用项目、建设项目的投资、运营、管理;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孵化;科技园区的开发与经营;工业厂房、设备的租赁与销售;受托从事股权投资;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人民币390.82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26.85亿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人民币34.24亿元、净利润人民币0.67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济宁高新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经达")100%股权,为山东经达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济宁高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济宁高新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形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济宁高新是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运转正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情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核查,济宁高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极至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极至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6号楼4层44007
法定代表人:王黎煜
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XGH9K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人民币4.29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10亿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人民币3,283.2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349.85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东辉先生直接持有极至科技99.9969%的股权,为极至科技控股股东。极至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极至科技与本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极至科技依法存续经营,具备履约能力。经核查,极至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能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优势,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议,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形成以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审议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联科技")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度拟为部分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上述3.7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将滚动使用,包括本次董事会之前为本次被担保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已生效并正在执行的担保、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可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超出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二、公司2024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担保余额	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荣联科技	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4.96%	-	20,000	13.23%	否
	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7.66%	3,800	17,000	11.24%	否
合计			3,800	37,000	24.47%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融电子")

1、公司名称:深圳市赞融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2607、2608、2609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侯卫民
5、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7日
6、股权结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金融设备的上门维护、购销,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211.91	59,920.21
负债总额	25,295.68	20,951.0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5,207.58	20,776.02
净资产	39,916.23	38,969.14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827.13	43,060.98
净利润	4,353.23	-947.09

9、经查询,赞融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昊天旭辉")

1、公司名称:北京昊天旭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6号10层1002-2
3、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赐安
5、成立日期:2003年03月10日
6、股权结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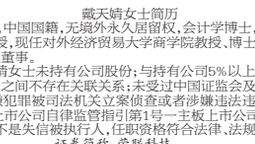

7、营业范围:技